

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鴻義
電話：27907161分機151
傳真：02-27946942
電子信箱：bb9326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碧小教字第1146005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灣實踐藝術教育學會教學研究案例發表會教師研習實施辦法0731
(17511348_1146005849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校辦理台灣實踐藝術教育學會當代藝術教學研究案例
發表會一案，請公告訊息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增能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台灣實踐藝術教育學會延續教學實踐研究精神，辦理當代藝術教育研究案例公開發表，拓展藝術教學研究的參與層面，期待提升教學品質及藝術教育研究的相關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發表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台灣實踐藝術教育學會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

三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

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24日（週日）詳細流程參見附件：《活動流程表》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議室（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00號）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瑠公國中 11408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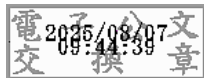
PMAA1146005759

- (一) 台灣實踐藝術教育學會會員。
- (二) 全國各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師。
- (三) 其他代理代課及實際從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教學與研究工作
工作者。
- (四) 北市國中小歡迎參加本研討會，請轉發本研討會歡迎參加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請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